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 及 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遠通紙業破產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遠通紙業的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召開遠通紙業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

在該會議期間，破產管理人提供(其中包括)遠通紙業破產程序背景介紹、自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以來的工作進度更新資料、遠通紙業的財務狀況概要及對遠通紙業提出的申索的初步裁決結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遠通紙業的破產重組計劃執行完畢為完成重組的先決條件之一。

目前預期破產管理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以批准遠通紙業的破產重組計劃，其後將有待中國法院批准。

本公司將適時就遠通紙業的破產重組作出進一步公告。

重組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誠如所披露者，有關本集團建議重組事宜的條款書已告簽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公開發售；(v)上市公司計劃；及(vi)復牌。

條款書應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並於以下事項較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ii)重組協議簽署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訂立確認函，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條款書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已獲通過，而相關訂約方正繼續磋商／審定條款，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底前簽立重組協議。

獨立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人員對尚待解決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獨立調查人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報告。獨立調查人員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其中包括)對其內部監控系統徹底進行檢討。

有關業務之更新資料

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精簡其資產、業務及企業架構，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中國紙品貿易分部下的多項中國物業(包括辦公室、商業單位及倉庫)及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下的中國南通的工業園。

本公司現就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與各利益相關方聯繫，並已與潛在買家訂立兩份意向函，內容是有關建議出售位於中國的倉庫。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之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所述，呈請的聆訊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認為，成功重組符合其持份者的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已向百慕達法院提交呈請聆訊延期的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百慕達法院下令將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